

债券简称：18绵安01/18绵安专债02

债券代码：152007.SH/1880243.IB

2018年第二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发行的2018年第二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18绵安02

3、债券代码：152007.SH

4、发行主体：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23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

8、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8.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

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0、计息期限：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11、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还本付息方法：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11月22日按20%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4、债券担保（若有）：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本计息期债券利率：8.1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1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11月22日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登记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8绵安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

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棱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荪镇海珂花郡16号楼(A1地块)

联系人：李波

电话：0816-4338766

传真：0816-4338766

邮编：622650

2、债券债权代理人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联系人：刘鑫、陈海峰

电话：0571-87003156

传真：0571-87902329

邮编：310020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郜文迪、李振铎

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2018 年第二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